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編：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人民幣2.1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2.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政權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獲選舉的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